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8号

罪犯王大彪，男，1993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大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大彪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以(2017)云刑终字第13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大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3月26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12 号

罪犯徐治才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治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治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3月26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3号

罪犯谷学买，男，1983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学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谷学买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以(2017)云刑终13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学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0年03月26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1号

罪犯杨京晓，男，1988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京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京晓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7日以(2017)云刑终字第7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京晓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0年03月26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5号

罪犯陈正义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8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日以(2017)云05刑初54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被告人陈正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杨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以(2017)云刑终666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并核准原判对被告人陈正义的定罪量刑部分。于2018年1月15日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8年11月13日交付保山监狱执行。

现该犯死缓两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正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3月26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6号

罪犯刘金荣，男，1954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仁怀市人，小学文化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2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金荣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金荣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以(2017)云刑终666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两年期已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金荣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0年03月26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2号

罪犯赵彩良，男，1975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2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彩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39452.00元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以(2017)云刑核1992045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彩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0年03月26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4号

罪犯阿以坤，男，1972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1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以坤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以坤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以(2017)云刑终762号刑事判决，以阿以坤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改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对被告人阿以坤限制减刑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以坤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0年03月26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7号

罪犯晋家绿，男，1972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8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晋家绿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4日以(2017)云刑核3601214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两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晋家绿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0年03月26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15 号

罪犯陈德刚，男，1985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德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德刚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以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1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，民事赔偿 10 万元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德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3月26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9号

罪犯杨佛祥，男，1975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1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佛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佛祥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2日以(2014)云高刑终字第9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769号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。于2016年12月16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6年10月0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佛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3月26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13 号

罪犯蒋耀春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作出（2017）云 05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耀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耀春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以（2017）云刑终字第 6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没收财产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耀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3月26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11 号

罪犯此付恒，男，1952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怒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（2013）怒中刑一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此付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阿玉普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以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 1204 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1451 号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没收财产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此付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3月26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14 号

罪犯和顺虎，男，1972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普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（2014）怒中刑一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顺虎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以（2014）年云高刑复字第 24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3768 号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。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6 年 10 月

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止获记表扬8次，终结本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顺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3月26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10 号

罪犯王绕良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以（2014）保中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绕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以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 84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2 月 16 日主刑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够服从监狱警察管理教育，接受改造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，能够认真遵守《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》，用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遵守生活卫生规范，保持个人内务卫生规范整洁。在生产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工，爱护劳动工具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遵守文明礼貌规范。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，获记 8 个表扬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有贫困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绕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3月26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16 号

罪犯范华，男，1982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（2014）保中刑初字第 3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、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华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以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1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5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、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3月26日